

苗栗縣三灣鄉代清除處理廢棄物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三鄉代 20 會字第 1060000342 號函訂定公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三鄉代 22 會字第 1120050018 號函訂定公布

第一條 苗栗縣三灣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代清除處理廢棄物，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廢棄物係指本鄉所產生之廢棄物，分下列二種：

- 一、一般廢棄物：垃圾或其它非事業機構所產生足以汙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
-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有害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商業廢棄物（包括電瓶、廢電纜、廢輪胎在內），建築廢棄物、紙漿廢棄物、木材廢棄物或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廢棄物。
 - （一）本所代清除項目：係指本所公告清運時段、路線外，派專車清理下列之廢棄物。
 1. 苗栗縣三灣鄉（以下簡稱本鄉）一般家戶所產之巨大垃圾。
 2. 本鄉內機關、學校、單位、商（店）家委託本所載運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3. 本鄉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強制執行案件）。
 - （二）本所代處理項目：
 1. 本鄉之一般廢棄物。
 2. 本鄉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一般廢棄物（強制執行案件）。

前項規定不包含有害（毒）性、感染性或危險性廢棄物。

第三條 刪除

第四條 委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申請及繳費方式：

- 一、本鄉事業機構袋數每月達至 6 包（94*110cm 垃圾袋）需簽訂代清除合約書，按月結算代清除處理費（每年需重新簽約）。
- 二、非家庭所產生廢棄物依袋數計量收處理費用：每清運一袋（94*110cm）為新臺幣一百元。
- 三、廢家具等大型廢棄物，由家戶填寫苗栗縣三灣鄉公所垃圾

代

清除處理申請書，免收清理費，但其屬事業廢棄物者不得

免

收。

四、免徵一般事業廢棄物:大河村民一般事業廢棄物，需分類與隊員一同搬運至車上（需提供住戶證明），免予收費。

第五條

所收取之費用納入本鄉公庫。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條例經代表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